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赎回价格: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7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16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9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 100×0.60%×93/365=0.15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100.15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7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3月18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0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1年3月8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21,080,222股)的0.01%,合计增持金额为3,702,672.00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沈忠民 | 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 28,167,218 | 2.01% |
| 张启应 | 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 | 5,751,906 | 0.41% |
| 王金发 | 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 11,002,752 | 0.78% |
| 梁才发 | 首席财务官 | 1,239,970 | 0.09% |
| 程家晚 | 副总裁 | 1,439,419 | 0.10% |
| 鱼江涛 | 副总裁 | 754,995 | 0.05% |
| 杨璞 | 副总裁 | 664,980 | 0.05% |
| 张忠海 | 副总裁 | 809,985 | 0.06% |
| 王冬冬 | 副总裁 | 400,000 | 0.03% |
| 易菱娜 | 副总裁 | 664,980 | 0.05% |
| 刘建军 | 董事会秘书 | 2,876,135 | 0.20% |
| 潘永乐 | 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 100,000 | 0.01%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增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1,403,326,119股)即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2020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3月8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增持金额为3,702,672.00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沈忠民 | 358,822.00 | 19,300 | 28,186,518 | 1.47% |
| 张启应 | 316,921.00 | 20,100 | 5,772,006 | 0.30% |
| 王金发 | 300,696.00 | 19,300 | 11,022,052 | 0.57% |
| 梁才发 | 300,010.00 | 19,000 | 1,258,970 | 0.07% |
| 程家晚 | 301,323.00 | 19,200 | 1,458,619 | 0.08% |
| 鱼江涛 | 307,500.00 | 20,000 | 774,995 | 0.04% |
| 杨璞 | 301,549.00 | 17,100 | 682,080 | 0.04% |
| 张忠海 | 300,486.00 | 18,000 | 827,985 | 0.04% |
| 王冬冬 | 309,200.00 | 15,000 | 415,000 | 0.02% |
| 易菱娜 | 303,764.00 | 19,300 | 684,280 | 0.04% |
| 刘建军 | 300,760.00 | 19,100 | 2,895,235 | 0.15% |
| 潘永乐 | 301,641.00 | 16,000 | 116,000 | 0.01% |
| 总计 | 3,702,672.00 | 221,400 | 54,093,740 | 2.82% |

注:上述“增持后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21,080,222股)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1-01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口头、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1-01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1)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133,211.30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2,567,152.70元。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1)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奋达科技”变更为“*ST奋达”,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与规则对照情况

(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530001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

(二)与规则对照情况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营业收入为3,537,728,683.41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55,812,718.68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且上市至今从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同比增长0.06%,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3、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暂停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1)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2020年度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实现扭亏为盈,积极消除退市风险警示,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

2020年,公司确立了“回归初心,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语音音箱、智能穿戴等战略新兴产业;坚持大客户战略,逐步构建了以华为、阿里巴巴、WalMart、Philips、Apple、Farouk Systems、HOT、Yandex、Logitech、Amazon等核心客户为基础的客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强化核心工艺流程,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同比增长0.0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63,186,747.10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智能可穿戴产品实现收入633,575,325.15元,同比增长18.03%,毛利率同比提升2.85个百分点;电声产品实现收入1,183,722,169.92元,同比增长3.99%,毛利率同比提升1.49个百分点。

鉴于5G通信对信号及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逐渐被玻璃、塑胶、陶瓷等非金属材料替代,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景气度下降,以及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连续多年大幅亏损,严重侵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欧朋达100%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起,欧朋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已摆脱欧朋达持续巨额亏损的业绩拖累,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集中资金优势和人力资源投入新型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努力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业绩平稳增长,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改革创新推动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购买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备,建设行业领先的研发和产品实验室,加大对高学历、高水平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对研发人员梯队的培养,努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加强对工研院的建设,建立统一的研发平台,在各事业部推行IPD产品集成研发,提高各事业部研发部门的协作沟通效率,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创新现有研发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1,35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35%。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212,282,775.49元,同比增长15.0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0%,主要运用于智能音箱、可穿戴产品、健康电器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并已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42项,软件著作权28项,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目前申请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111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

(三)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鉴于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富诚达原股东主要负责,致使公司对富诚达的有效管控存在一定缺陷,造成富诚达业绩完成情况不达预期。公司在2020年初已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包括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交接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UKey、工商数字证书等措施;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对富诚达日常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法务的管控,并向富诚达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建立健全富诚达的财务会计体系,监督企业的营运、重大财务决策和审查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富诚达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对实物进行全流程日常管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实现财务核算真实、客观、准确,公司对富诚达已实现有效管控。基于此,亚太(集团)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冲击,以及在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发生业绩补偿纠纷,双方持续呈矛盾对峙态势的背景下,富诚达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严重影响。自第二季度起,公司及时实现对富诚达的有效接管,富诚达生产经营活动逐渐走上正轨。2020年度,富诚达实现营业收入873,318,505.00元,基本与去年持平;实现净利润-3,702,734.60元,亏损面大幅收窄,未来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关于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3月10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9555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04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3月11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3月11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03月11日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3月1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受新冠疫情、外币汇率变动、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08万元到2,4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123万元到5,611万元,同比减少62%到85%。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上网披露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部分销售机构最低认购金额、最低追加认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3月10日起,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1,C类基金代码:004782)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调整至10元(含认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科顺股份(股票代码:3007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0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的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